#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2923,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简称:信息安全ETF)自2023年3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

根据《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26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2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6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34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除权日:2023年5月12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4,229,813股

●上市日期:2023年5月12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09,5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916,687.80元,转增58,228,5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538,14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4,229,813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二、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6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除权日:2023年5月12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0,969,040股

●上市日期:2023年5月12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6,472,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23,852.3元,转增70,589,1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7,062,172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0,969,04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13日9:00-24:00进行客服系统升级调试。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2023年5月13日9:00-24:00期间,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400-8888-668)将暂停自助语音查询、留言等服务;

2、在本公司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非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所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联系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置顶位置(https://www.ms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若系统升级调试结束,将即时恢复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鼎信汇金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5月12日起,鼎信汇金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0875 |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 | 000876 |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531008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530008 |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530017 |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 | 531017 |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19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 (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injoinic.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在2023年5月19日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2022年度暨2023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洪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朋先生;财务总监谢护东先生;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injoin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联系邮箱:zqb@injoi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20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5,741,92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5,741,9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74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74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齐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701,170 | 99.9462 | 40,750 | 0.053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701,170 | 99.9462 | 40,750 | 0.053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697,311 | 99.9411 | 44,609 | 0.058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701,170 | 99.9462 | 40,750 | 0.0538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697,311 | 99.9411 | 14,732 | 0.0195 | 29,877 | 0.0394 |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706,237 | 99.9529 | 35,683 | 0.0471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701,170 | 99.9462 | 10,873 | 0.0144 | 29,877 | 0.0394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697,311 | 99.9411 | 44,609 | 0.0589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5,701,170 | 99.9462 | 10,873 | 0.0144 | 29,877 | 0.0394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81,237 | 96.8052 | 35,683 | 3.1948 | 0 | 0.0000 |
| 7 | 关于开展202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76,170 | 96.3516 | 10,873 | 0.9735 | 29,877 | 2.6749 |
| 8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72,311 | 96.0061 | 44,609 | 3.9939 | 0 | 0.0000 |
| 9 |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76,170 | 96.3516 | 10,873 | 0.9735 | 29,877 | 2.674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嘉怡女士、陈诗雨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19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 星图大厦 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80,816,49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80,816,4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72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724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邵宗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付琨、许光銮、王东辉、任京暘、白俊霞、陈宝国、李奎、陈晋蓉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翁启南、秦刚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0,815,991 | 99.9997 | 500 | 0.000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0,815,991 | 99.9997 | 500 | 0.000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0,815,991 | 99.9997 | 500 | 0.0003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0,815,991 | 99.9997 | 500 | 0.0003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0,815,991 | 99.9997 | 500 | 0.0003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238,251 | 99.9993 | 500 | 0.0007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77,788,008 | 98.3251 | 3,028,483 | 1.674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9,015,991 | 99.9982 | 500 | 0.0018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9,015,991 | 99.9982 | 500 | 0.0018 | 0 | 0.0000 |
|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5,988,008 | 89.5628 | 3,028,483 | 10.437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15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除权日:2023年5月12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131,698股

●上市日期:2023年5月12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80,3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188,196.80元,转增32,792,13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772,46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131,698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3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和实业")持股5%以上股东刘新林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9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4%。本次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新林先生的通知,刘新林先生于2023年5月11日与金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95,50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金涛先生,转让价格11.51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刘新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金涛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12,29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金涛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刘新林 | 12,295,501 | 5.0074 | 0 | 0.0000 |
| 金涛 | 0 | 0.0000 | 12,295,501 | 5.0074 |

注: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新林

身份证号:332527************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金涛

身份证号:330102************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刘新林

乙方(受让方):金涛

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12,295,50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7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295,501】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51】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零壹分】(￥【141,533,512.01】元)。

2、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支 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

(二)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各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各方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 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 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 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六)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祥和实业公司章程以及祥和实业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七)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九)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各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和实业

股票代码:60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涛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98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祥和实业 | 指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 | 指 | 金涛 |
| 转让方、甲方 | 指 | 刘新林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金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02************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98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拥有权益的可能。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祥和实业股份12,29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金 涛 | 0 | 0 | 12,295,501 | 5.0074 |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刘新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2,295,501股,占总股本的5.0074%。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5.007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刘新林

乙方:受让方

乙方:金涛

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上市公司【12,295,50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7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295,501】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零壹分】元整(￥【141,533,512.01】元)。

2、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

(二)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六)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祥和实业公司章程以及祥和实业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七)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九)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祥和实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涛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文本及本报告提及的有关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

联系人:祥和实业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天台县 |
| 股票简称 | 祥和实业 | 股票代码 | 6035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金涛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98幢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br>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br>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0股<br>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12295501股<br>变动比例:5.007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br>否 □<br>其它√<br>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祥和实业拥有权益的可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br>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涛

日期:2023年5月11日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和实业

股票代码:603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新林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92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祥和实业 | 指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 | 指 | 刘新林 |
| 受让方、乙方 | 指 | 金涛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新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252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92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九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祥和实业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29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持有祥和实业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刘新林 | 12,295,501 | 5.0074 | 0 | 0.0000 |

注:1、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95,501股,占总股本的5.0074%。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0074%变更为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刘新林

乙方:受让方

乙方:金涛

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祥和实业【12,295,50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7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295,501】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零壹分】元整(￥【141,533,512.01】元)。

2、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支 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

(二)股份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四)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六)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祥和实业公司章程以及祥和实业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七)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九)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祥和实业股票的情况。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新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1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文本及本报告提及的有关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

联系人:祥和实业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天台县 |
| 股票简称 | 祥和实业 | 股票代码 | 6035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刘新林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92幢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br>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br>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br>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br>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12,295,501股<br>持股比例:5.007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12,295,501股<br>变动比例:5.007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br>否 √<br>其它□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br>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新林

日期:2023年5月11日